

殘疾人體育訓練資助 2025-2026

評核準則

由於直接財政資助計劃現正進行檢討，有關計劃的資助金額及評核準則將按檢討結果或會有修訂。

資助級別	精英甲	精英乙	精英丙
	最高資助額(每年)	最高資助額(每年)	最高資助額(每年)
	\$84,000	\$50,280	\$25,320
殘疾人奧運會	取得獎牌 (減一規定)	第 4 – 8 名 (減一規定)	
IPC 賽事 • IPC 世界錦標賽 • IPC 世界盃(總決賽)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	取得獎牌 及名列前 1/3 名次	第 4 – 8 名 及名列前 1/3 名次	第 1 – 8 名 及名列前 1/2 名次
非IPC 賽事 • 世界錦標賽 • 世界盃(總決賽)			
• 亞洲錦標賽 • Virtus 環球運動會 • 世界運動會 • 全國殘疾人運動會 • 世界盃分站賽		取得獎牌 及名列前 1/3 名次	第 4 – 8 名 及名列前 1/3 名次
• Virtus / 國際殘疾人奧委會認可賽事 • 特殊奧運會(總成績)			取得獎牌 及名列前 1/3 名次

備註 (1) 「減一規定」是指運動員/隊伍必須在賽事中擊敗最少一名/一隊對手。

A. 評核指引

- 殘疾人體育訓練資助申請為每年一次，而申請需獲所屬的體育總會確認及於截止日期前遞交至香港體育學院。
- 若運動員的成績從未在過去審核中採用過，則資助類別會根據運動員過去兩個曆年的成績表現以作考慮。
- 示範項目的成績不會獲得考慮。
- 殘疾人奧運會、IPC 世界錦標賽及世界級並需要獲得資格才能參與的 IPC 賽事(如 IPC 世界盃總決賽)之成績將根據「減一」規定處理。

5. 運動員必須以香港代表隊身分取得的成績作「殘疾人體育訓練資助」申請之用。有關項目的比賽必須最少有 4 個國家/地區參與，運動員的成績才會獲得考慮。
6. 受助運動員必須符合 3 年居港期的規定並持有香港身份證。
7. 運動員若未能符合資助撥款的評核準則，但能達到下列 3 項條件中的任何一項，已採用的成績可用作延續最多 12 個月的資助

7.1 因受傷，病患及/或懷孕而未能參加訓練或比賽(有關情況需獲醫生證明)

7.2 因大型賽事 (即殘疾人奧運會、亞洲殘疾人運動會、世界錦標賽及亞洲錦標賽)的週期而沒有同等水平之比賽可參與，但必須在該年參與最少一項比賽

7.3 運動員須符合下列全部考慮要求:

(a) 先決條件: 必須由體育總會及教練推薦

(b) 運動員曾取得優異成績(須符合下列任何一項):

(i) 在去年(1 月至 12 月)於亞洲錦標賽/同等水平賽事中取得前 8 名

(ii) 在去年(1 月至 12 月)取得亞洲排名前 10 名/世界排名前 30 名

(為公平起見，所有運動員於其運動生涯中，只可獲得一次因符合以上 7.3 項而得到的資助，而該年的最高資助額只會維持在標準資助水平。)

8. 運動員取得的成績，因參賽人數尚欠一名而令該項成績未能達到名列前 1/3 名次，運動員仍然可以申請相關的資助類別。然而，為公平起見，所有運動員於其運動生涯中，只獲得一次因符合以上情況而得到的資助，而該年的最高資助額只會維持在標準資助水平。
9. 在團體項目中(如接力)，運動員曾參與該項賽事(任何一輪)皆可獲得資助。

B. 暫緩/取消/終止資助

1. 體育總會可就下列情況暫緩/取消/終止資助其運動員有關資助：
 - 運動員未能符合訓練要求
 - 運動員行為不當/犯紀律問題
(請參閱附頁 I - 紀律程序的例子)
 - 運動員退出精英培訓計劃
2. 在得到有關體育總會的核准下，通常給予運動員一個月的通知期。

C. 上訴渠道

殘疾人體育訓練資助級別

第一步： 運動員如對所獲殘疾人體育訓練資助級別有所疑問，應先與體育總會查詢。

第二步： 如運動員有意提出上訴，可透過所屬體育總會以書面形式向香港體育學院精英培訓行政部提交上訴申請。上訴將交由體院董事局審理。

第三步： 體院董事局就有關上訴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D. 表現評核

1. 所有資助受惠者的表現評核報告須於每年呈交兩次，分別於十月呈交的中期報告(評核期為四月至九月)及來年四月呈交的全年報告。

2. 其教練導師將填交有關報告，並由相關體育總會審批。

E. 發放款項方式

1. 撥款金額將分四期支付，即是四月、七月、十月及下一年度的一月發放予運動員。

更新於 9/2024

紀律程序例子

